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31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傑克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299號），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傑克竊盜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楊傑克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審酌被告素行非佳，為圖己利，恣意搬取他人擺放門口之石臼，侵害他人財產權，自有不該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得財物之價值，且已發還告訴人，告訴人所受損害應有所減輕，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入監前從事電商工作，家中無人需其扶養照顧之家庭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- 三、被告竊得之石臼1個，屬被告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，業已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憑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自毋庸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五、本件係於被告表明願受科刑之範圍內所為之科刑判決，依刑

01 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，被告不得上訴；檢察官如
02 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03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莊勝博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06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書記官 石秉弘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3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7 附件

1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9 113年度偵字第7299號

20 被 告 楊傑克 男 27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11樓

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24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楊傑克於民國112年12月10日23時許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
27 ○街000巷00弄00號郭需辰住處門前，見郭需辰置於該處之
28 石白1個無人看管，認有機可乘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
29 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使用推車將該石白搬運至新北市○○
30 區○○街00巷0號對面巷子內，供已佔用停車格所用。嗣郭
31 需辰發現遭竊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後通知楊傑

01 克到案，並扣得上開石白(已發還郭需辰)，始悉上情。
02 二、案經郭需辰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05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楊傑克於警詢時之供述及自白	坦承於上揭時、地推走告訴人門前石白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郭需辰於警詢之指訴	上揭犯罪事實。
3	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	上揭犯罪事實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竊得
07 之物，已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爰不聲請沒收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12 檢 察 官 莊勝博